

网络文化经营申请表

申请事项		设立 ☐ 延续 ☐ 补证 ☐		送达方式	自取 ☐ 挂号信 ☐ 快递到付 ☐	
申请类型		内资 ☐ 港澳合资合作独资 ☐ 台湾合资合作 ☐ 台湾独资 ☐ 外商独资 ☐ 中外合资合作 ☐				
基本情况	申请人					
	住 所					
	注册资本	(万元)		经济类型		
	使用面积	(m ²)		电脑数量		
	场所电话/传真					
法定代表人	姓 名		电 话		移动电话	
	身份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
	户籍所在地址					
主要负责人	姓 名		电 话		移动电话	
	身份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
	户籍所在地址					
资本构成	投资方名称或姓名			国家或地区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联系人				本人(单位)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,遵守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本人(单位)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,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申请人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移动电话						
电话/传真						

